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結果

茲分別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以下事項之通函：

- (1)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保華地產(淮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所結欠債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中所載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及
- (2)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考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其中所載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60,669,200股股份已發行。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45,220,259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54%，並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總數為15,448,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46%。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上表明其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以下是第一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一的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6,589,588 (100%)	0 (0%)

附注：第一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第二份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60,669,200股股份已發行。誠如第二份通函所披露，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國華君集團、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45,220,259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54%，並已於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總數為15,448,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46%。概無股東於第二次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以下是第二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序號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二份通告內決議案一所載之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6,589,588 (100%)	0 (0%)

附注：第二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